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的意见

2019 年度，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是由于中审众环注册地在湖北武汉，项目组成员均居住武汉，因新冠肺炎的疫情影响，未能在有效时间内到达公司位于南非和加纳的境外组成部分开展现场审计工作，截止到 2020 年 4 月 8 日，受海外疫情的影响南非和加纳均采取了不同程度的戒严与封城，晓程科技当地的工作人员也无法自由出入，也无法正常履行职责配合中审众环开展远程审计工作，只能待疫情缓解后进行后续工作。截止到报告期，中审众环无法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中审众环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晓程科技境外组成部分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关规定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过监事会全体成员审慎考虑，认可中审众环在审计工作中面临的实际困难，受到疫情影响无法进行相关审计程序的情况确实属实，同时认为董事会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0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的《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映了所列事项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此表示无异议。在今后的工作中，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着力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